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2—038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 20 个交易日后将停牌（即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）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。
- 本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 4817.53 万元。
-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。
-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，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（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深圳中院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1 号《决定书》，准许本公司在管理人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7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 20 个交易日后将停牌（即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）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，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，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（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1 月 12 日